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池北明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比士當鋪即王天俊

000000000000000000

宋昭德（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常在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沛緹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池北明生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債權人新臺幣155萬4,130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04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月2日召開調解程序，惟因相對人未到庭，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代理人乃當場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04號卷（下稱調解卷）屬實。是以，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查債務人已遭強制執行之部分，因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命令不得續予執行，則債務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為之提高，是法院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扣薪部分，自仍應計入債務人之每月收入，先予敘明。

2.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喜樂比有限公司（下稱喜樂比公司），每月收入為48,000元，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乙節，業據債務人提出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喜樂比公司111年7月至112年5月之薪資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頁申報及查詢作業記載等件為憑（見調解卷第27至36頁，本院卷第243頁、第449至461頁、第527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14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16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3月15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債務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本件應以債務人每月收入48,000元（年終獎金部分暫不列計），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3.次查，債務人名下除一輛機車（車牌號碼：00*-*179）、多間金融機構存款（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遠東銀行）及多筆保險保單（含個人及團體保險；富邦人壽、新光產物、富邦產物、新光人壽）外，無其他財產乙

節，業據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台新銀行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世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遠東銀行存摺、新光產物保單資料等件為佐（本院卷第245頁、第253至269頁、第291至399頁、第499至505頁、第521至523頁），並有本院查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及監理服務網汽燃費查詢及繳費畫面列印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105頁、第537頁），堪信屬實。

㈢、債務人之支出狀況（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1.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債務人現租賃於臺北市大安區房屋，有卷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可憑（見本院卷第493至497頁），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9,013元，其1.2倍即22,816元（計算式：19,013元×1.2＝22,816元），爰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

2.扶養費部分：

債務人主張其母親林淑容因患有心血管疾病而無法工作，但近期除領取國民年金外，尚有前往速食店擔任計時工作人

員，每月平均薪資約5,000至8,000元，而林淑容之扶養義務人雖有2人（債務人及配偶池北富應），惟池北富應多年前即拋家棄子，而未為任何扶養行為，實際上係由債務人單獨扶養林淑容每月約1萬元等語，並提出林淑容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南山人壽保險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郵局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49至251頁、第463至489頁）。本院審以林淑容44年生，現年68歲，每月所領取老年年金為3,778元，有債務人提出之林淑容戶籍謄本、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得之112年6月26日函覆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1頁、第533至535頁），另林淑容每月有薪資12,215元（以112年1月至同年5月計算；計算式：〈13,457元＋9,666元＋1,218元＋12,600元＋13,946元＋10,190〉÷5＝12,2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有其郵局交易/彙總登摺明細可查。惟林淑容所有之前開收入，尚不足以支付如下所述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林淑容現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以該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9,013元之1.2倍即22,816元計算，經扣除收入12,215元及老年年金3,778元後，尚須債務人負擔之扶養費金額為每月6,823元（計算式：〈22,816元－12,215元－3,778元〉＝6,823元）。

㈣、從而，以債務人月收入48,000元，扣去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816元與母親扶養費6,823元後，剩餘18,361元（計算式：48,000元－22,816元－6,823元＝18,361元），茲依債務人提供之債權人清冊所載（見本院卷第507頁），其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55萬4,130元，須約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55萬4,130元÷18,361元÷12月≒7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勢必更長，債務人之經濟狀況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本件

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霍薇帆